

（四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 及附件

1.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贵阳市观山湖区教育局的2025年观山湖区中小学(幼儿)体育赛事活动相关服务项目,2025年观山湖区中小学(幼儿)体育赛事活动相关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观山湖区中小学(幼儿)体育赛事活动相关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贵阳市云岩区明天体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163.77万元,资产总额为21.69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贵阳市云岩区明天体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2025年04月24日